

附表

編號	違失態樣	事實	相關規定		小計	計算式
	<u>一、值班人數低於契約規範</u>					
	<u>(一)出勤人數不足1人</u>					
1	107年3月-日班不足1人，未即報備	經核對原證9即107年3月份出勤紀錄表，僅44人，惟依原證3，此段期間人數應為45人，少一人，故107年3月之22個工作日，均缺少1人。	罰則5	「乙方所應派駐之人數與合約數不足，未向本院報備，經本院查獲者……罰款金額二千元/每人每日……」(原證4)	44,000	2000元*22日
2	人數不足1人		罰則5備註 契約第5條第1款第4目第2子目	另依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扣除該員額該班(8小時)之契約價金(原證4) 「廠商清潔人員如有請假，廠商須派代理人，且廠商未派代理人時，除按請假時數扣除單位小時價金外(單位小時價金為每人每月單價除以履約當月扣除例假日之工作天數乘以8小時)」(原證1)	29,634	3月有22個工作天 29,629元(原證3)/22天=1347元/天 1347元*22天=29,634元
					合計	73,634
	<u>(二)已離職員工仍列入排班--(程)蔡燕子(廠商函報106.10.31離職，與原告認定離職時點相同)</u>					
3	106年11月-替班人員不足1人	[原證10]被告未正確提供當月排班表，雖提供足夠到班人數37人，惟替班人員程蔡燕子，實際上已於106.10.31離職〔原證13〕，將已離職人員納入班表，違反項次2人員管理第5點及人員管理之清潔人員資格第1點「人員僱用或替換需經本院同意」約定(原證2)	罰則33	「乙方違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清潔維護作業通用規定』之任一條款，本表未有詳列者，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佰元整」(原證4)	500	500元*1人
4	106年12月-替班人員不足1人		罰則33		500	500元*1人
5	107年1月-替班人員不足1人		罰則33		500	500元*1人
6	107年2月-替班人員不足1人		罰則33		500	500元*1人
7	107年3月-替班人員不足1人		罰則33		500	500元*1人
					合計	2,500
	<u>二、值勤人員與班表人員不一致</u>					
	<u>(一)私自異動值班人員</u>					
8	106年9月至107年3月被告未事先向原告核備完成請假程序	依原證11，106年9月至107年3月，經統計106年9月14日1筆、同年月21日1筆、同年10月3日3筆、同年10月11日3筆、同年10月19日1筆、同年10月27日1筆、同年11月2日2筆、同年11月9日2筆、同年11月17日1筆、同年12月20日1筆、同年12月28日1筆、107年1月4日2筆、同年1月17日1筆、同年1月22日1筆、同年1月24日1筆、同年2月1日1筆、同年2月6日1筆、同年2月12日1筆、同年2月27日1筆及同年3月12日1筆，計27筆，(原證11-16清潔外包人員出勤之紀錄表與值班表)未送請假單[原證11]。	罰則7	依原證12，「乙方工作人員請假，未事先向甲方核備完成請假程序者。…罰款金額伍佰元/人次」(原證4)	13,500	500元*27筆
	<u>(二)日夜班互相兼任</u>					

9	106年9月至107年3月 日夜班互相兼任	依原證12, 經統計106年9月14日、同年月21日、107年1月22日、同年2月12日及同年3月12日, 日夜班互相兼任(原證11~16清潔外包人員出勤之紀錄表與值班表), 計5筆[原證12]。	標準3-1 通用規定4-1-3, 罰則33	「承包廠商配合院區門診日期, 每日白班(07:00~11:00、12:30~16:30)至少應派32人(例假日之無門診日期派6人), 按人員分配表規定內容作業外, 另派5人值小夜(16:30~22:30)駐守醫院內, 不得由白班兼任。」(原證2) 「(3)日班、小夜班、大夜班各班人力均不得同院區或跨院區一人兼任二班情形。」(原證2) 「乙方違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清潔維護作業通用規定』之任一條款, 本表未有詳列者, 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佰元整」(原證4)	2,500	500元*5筆
					合計	16,000
	三、人員異動未即辦理程序					
10	106年9月至107年3月 3人有異動被告未即報離	[原證13] 蔡燕子於106.10.31離職, 陳嘉斌、鄭智仁於107.3.31離職(實際於107年2月底離職, 此部分另涉及上開人員不足違約事實), 被告卻於107.6.4才報離職, 故有人員變動未提送勞動契約予原告備查。	契約第8條第14款第10目第1子目	「1. 廠商對其派駐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清潔人員, 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 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機關備查, 變更時亦同……10. 前目每月抽訪廠商清潔人員, 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經機關查證屬實, 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其情形如下, 本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 每點以新台幣500元計……(1)未依第1目約定辦理者, 每一人計罰, 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 按次連續計罰。」(原證1)	1,500	500元*3人
	合計					1,500
	四、人員明顯重複簽名					
11	重複簽名	[原證14] 106.10.26吳智謀簽到表除於其簽到欄簽其姓名外, 又於吳佰峪之簽到欄, 簽其姓名, 有重複簽名, 故原排班吳佰峪一人未到班, 因此, 當天實到人數不足1人。	罰則6	「乙方工作人員於清潔維護服務時間內不得遲到、早退、任意外出、代打卡(代簽到)。……罰款金額伍佰元/人次」(原證4)	500	500元*1人
12	人數不足1人		罰則5	「乙方所應派駐之人數與合約數不足, 未向本院報備, 經本院查獲者……罰款金額二千元/每人每日……」(原證4)	2,000	2000元*1次
13	人數不足1人		罰則5備註 契約第5條第1款第4目第2子目	另依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扣除該員額該班(8小時)之契約價金(原證4) 「廠商清潔人員如有請假, 廠商須派代理人, 且廠商未派代理人時, 除按請假時數扣除單位小時價金外(單位小時價金為每人每月單價除以履約當月扣除例假日之工作天數乘以8小時)」(原證1)	1,348	29,659元/22天作天=1348元 1348元*1天=1348元
					合計	3,848
	五、冒用已離職員工					
	(一)陳嘉斌部分					
	1. 住院期間仍排班 (住院期間105/12/21~106/2/15, 計56天, 惟排班46天)					
14	105年12月~日班人數不足, 被告未即報備		罰則5	「乙方所應派駐之人數與合約數不足, 未向本院報備, 經本院查獲者……罰款金額二千元/每人每日……」(原證4)	20,000	2000元*10天

15	人數不足1人	[原證15] 陳嘉斌住院期間(105/12/21-106/2/15, 106/2/25-106/3/24計83天, 排班69天)仍排班, 排班人數少1人	罰則5備註 契約第5條第1款第4目第2子目	另依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扣除該員額該班(8小時)之契約價金(原證4) 「廠商清潔人員如有請假, 廠商須派代理人, 且廠商未派代理人時, 除按請假時數扣除單位小時價金外(單位小時價金為每人每月單價除以履約當月扣除例假日之工作天數乘以8小時)」(原證1)	10,980	12月有27工作天 29,659元/27天=1098 1098*10天=10,980元
16	106年1月-日班人數不足, 被告未即報備	同編號14至15	罰則5	「乙方所應派駐之人數與合約數不足, 未向本院報備, 經本院查獲者……罰款金額二千元/每人每日……」(原證4)	46,000	2000元*23天
17	人數不足1人		罰則5備註 契約第5條第1款第4目第2子目	另依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扣除該員額該班(8小時)之契約價金(原證4) 「廠商清潔人員如有請假, 廠商須派代理人, 且廠商未派代理人時, 除按請假時數扣除單位小時價金外(單位小時價金為每人每月單價除以履約當月扣除例假日之工作天數乘以8小時)」(原證1)	29,670	1月有23工作天 29,659元/23天=1290元 1290元*23天=29670元
18	106年2月-晚班人數不足, 被告未即報備	同編號14至15	罰則5	「乙方所應派駐之人數與合約數不足, 未向本院報備, 經本院查獲者……罰款金額二千元/每人每日……」(原證4)	26,000	2000元*13天
19	人數不足1人		罰則5備註 契約第5條第1款第4目第2子目	另依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扣除該員額該班(8小時)之契約價金(原證4) 「廠商清潔人員如有請假, 廠商須派代理人, 且廠商未派代理人時, 除按請假時數扣除單位小時價金外(單位小時價金為每人每月單價除以履約當月扣除例假日之工作天數乘以8小時)」(原證1)	16,783	2月有23個工作天 29,691元/23天=1,291 1,291*13天=16,783元
	2. 住院期間仍排班 (住院期間106/2/25-106/3/24, 計27日, 惟排班23日)					
20	106年2月-晚班人數不足, 被告未即報備	同編號14至15	罰則5	「乙方所應派駐之人數與合約數不足, 未向本院報備, 經本院查獲者……罰款金額二千元/每人每日……」(原證4)	4,000	2000元*2天
21	人數不足1人		罰則5備註 契約第5條第1款第4目第2子目	另依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扣除該員額該班(8小時)之契約價金(原證4) 「廠商清潔人員如有請假, 廠商須派代理人, 且廠商未派代理人時, 除按請假時數扣除單位小時價金外(單位小時價金為每人每月單價除以履約當月扣除例假日之工作天數乘以8小時)」(原證1)	2,582	106/2/25-106/3/24有23個工作天 29,691元/23天=1,291 1,291*2天=2,582元
22	106年3月-晚班人數不足, 被告未即報備		罰則5	「乙方所應派駐之人數與合約數不足, 未向本院報備, 經本院查獲者……罰款金額二千元/每人每日……」(原證4)	42,000	2000元*21天

23	人數不足	同編號14至15	罰則5備註 契約第5條第1款第4目第2子目	另依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扣除該員額該班(8小時)之契約價金(原證4) 「廠商清潔人員如有請假，廠商須派代理人，且廠商未派代理人時，除按請假時數扣除單位小時價金外(單位小時價金為每人每月單價除以履約當月扣除例假日之工作天數乘以8小時)」(原證1)	23,100	3月有27個工作天 29,691元/27天=1100 1100*21天=23,100元
24	106年4月-晚班人數不足，被告未即報備		罰則5	「乙方所應派駐之人數與合約數不足，未向本院報備，經本院查獲者……罰款金額二千元/每人每日……」(原證4)	50,000	2000元*25天
25	人數不足1人	[原證15] 106年4月至106年10月經原告政風室查察認定陳嘉斌業已離職1-2年，被告函報107/3/31離職，前述期間排班人數少1人。	罰則5備註 契約第5條第1款第4目第2子目	另依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扣除該員額該班(8小時)之契約價金(原證4) 「廠商清潔人員如有請假，廠商須派代理人，且廠商未派代理人時，除按請假時數扣除單位小時價金外(單位小時價金為每人每月單價除以履約當月扣除例假日之工作天數乘以8小時)」(原證1)	29,700	4月有25個工作天 29,691元/25天=1188元 1188元*25=29,700元
26	106年5月-晚班人數不足，被告未即報備		罰則5	「乙方所應派駐之人數與合約數不足，未向本院報備，經本院查獲者……罰款金額二千元/每人每日……」(原證4)	54,000	2000元*27天
27	人數不足1人	同編號24至25	罰則5備註 契約第5條第1款第4目第2子目	另依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扣除該員額該班(8小時)之契約價金(原證4) 「廠商清潔人員如有請假，廠商須派代理人，且廠商未派代理人時，除按請假時數扣除單位小時價金外(單位小時價金為每人每月單價除以履約當月扣除例假日之工作天數乘以8小時)」(原證1)	29,700	5月有27個工作天 29,691元/27天=1100 1100*27天=29,700元
28	106年6月-未排班	此編號並無請求事實				
29	106年7月-晚班人數不足，被告未即報備		罰則5	「乙方所應派駐之人數與合約數不足，未向本院報備，經本院查獲者……罰款金額二千元/每人每日……」(原證4)	52,000	2000元*26天
30	人數不足1人	同編號24至25	罰則5備註 契約第5條第1款第4目第2子目	另依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扣除該員額該班(8小時)之契約價金(原證4) 「廠商清潔人員如有請假，廠商須派代理人，且廠商未派代理人時，除按請假時數扣除單位小時價金外(單位小時價金為每人每月單價除以履約當月扣除例假日之工作天數乘以8小時)」(原證1)	29,666	7月有26個工作天 29,659元/26天=1141元 1141元*26天=29,666元
31	106年8月-晚班人數不足，被告未即報備		罰則5	「乙方所應派駐之人數與合約數不足，未向本院報備，經本院查獲者……罰款金額二千元/每人每日……」(原證4)	54,000	2000元*27天
32	人數不足1人	同編號24至25	罰則5備註 契約第5條第1款第4目第2子目	另依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扣除該員額該班(8小時)之契約價金(原證4) 「廠商清潔人員如有請假，廠商須派代理人，且廠商未派代理人時，除按請假時數扣除單位小時價金外(單位小時價金為每人每月單價除以履約當月扣除例假日之工作天數乘以8小時)」(原證1)	29,646	8月有27個工作天 29,659元/27天=1098元 1098元*27天=29,646元

33	106年9月-晚班人數不足，被告未即報備	同編號24至25	罰則5	「乙方所應派駐之人數與合約數不足，未向本院報備，經本院查獲者……罰款金額二千元/每人每日……」(原證4)	52,000	2000元*26天
34	人數不足1人		罰則5備註 契約第5條第1款第4目第2子目	另依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扣除該員額該班(8小時)之契約價金(原證4) 「廠商清潔人員如有請假，廠商須派代理人，且廠商未派代理人時，除按請假時數扣除單位小時價金外(單位小時價金為每人每月單價除以履約當月扣除例假日之工作天數乘以8小時)」(原證1)	29,666	9月有26個工作天 29,659元/26天=1141元 1141元*26天=29,666元
35	106年10月-晚班人數不足，被告未即報備	同編號24至25	罰則5	「乙方所應派駐之人數與合約數不足，未向本院報備，經本院查獲者……罰款金額二千元/每人每日……」(原證4)	44,000	2000元*22天
36	人數不足1人		罰則5備註 契約第5條第1款第4目第2子目	另依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扣除該員額該班(8小時)之契約價金(原證4) 「廠商清潔人員如有請假，廠商須派代理人，且廠商未派代理人時，除按請假時數扣除單位小時價金外(單位小時價金為每人每月單價除以履約當月扣除例假日之工作天數乘以8小時)」(原證1)	29,656	10月有22個工作天 29,659元/22天=1348元 1348元*22天=29,656元
37	106年11月-未排班	此編號並無請求事實				
38	106年12月-替班人數少1人	106年4月至106年10月經原告政風室查察認定陳嘉斌業已離職1-2年，實際人數少一人，已離職人員納入班表，違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清潔維護作業通用規定項次2「清潔人員資格 1.人員僱用或替換需經本院同意」(原證2)	罰則33	「乙方違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清潔維護作業通用規定』之任一條款，本表未有詳列者，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佰元整」(原證4)	500	500元*1次
39	107年1月-替班人數少1人		罰則33		500	500元*1次
40	107年2月-替班人數少1人		罰則33		500	500元*1次
40-1	107年3月-替班人數少1人		罰則33		500	500元*1次
					合計	707, 149
	(二)鄭智仁部分					
	(住院期間106年11月2日至107年1月10日，計69日，惟排班47日)					
41	106年11月-替班不足1人	[原證17] 鄭智仁於106年11月2日至107年1月10日間住院，計69日排班有47日，住院期間無值班可能，排班人數少1人，違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清潔維護作業通用規定項次2「清潔人員資格 1.人員僱用或替換需經本院同意」。又被告函報鄭智仁於107/3/31離職，然經原告政風室查察，鄭智仁實際上於107年2月離職，106年11月排替班部分，排班人數少1人。	罰則33	「乙方違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清潔維護作業通用規定』之任一條款，本表未有詳列者，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佰元整」(原證4)	500	500元*1次
42	106年12月-日班人數不足，被告未即報備		罰則5	「乙方所應派駐之人數與合約數不足，未向本院報備，經本院查獲者……罰款金額二千元/每人每日……」(原證4)	42,000	2000元*21天
43	人數不足1人		罰則5備註 契約第5條第1款第4目第2子目	另依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扣除該員額該班(8小時)之契約價金(原證4) 「廠商清潔人員如有請假，廠商須派代理人，且廠商未派代理人時，除按請假時數扣除單位小時價金外(單位小時價金為每人每月單價除以履約當月扣除例假日之工作天數乘以8小時)」(原證1)	29,631	12月有21個工作天 29,629元/21天=1411元 1411元*21天=29,631元
44	107年1月-日班人數不足，被告未即報備		罰則5	「乙方所應派駐之人數與合約數不足，未向本院報備，經本院查獲者……罰款金額二千元/每人每日……」(原證4)	12,000	2000元*6天

45	人數不足1人		罰則5備註 契約第5條第1款第4目第2子目	另依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扣除該員額該班(8小時)之契約價金(原證4) 「廠商清潔人員如有請假，廠商須派代理人，且廠商未派代理人時，除按請假時數扣除單位小時價金外(單位小時價金為每人每月單價除以履約當月扣除例假日之工作天數乘以8小時)」(原證1)	8,466	1月有21個工作天 29,629元/21天=1411元 1411元*6天=8466元
					合計	92,597
	(三)王桂玉部分					
46	106年12月-日班人數不足，被告未即報備		罰則5	「乙方所應派駐之人數與合約數不足，未向本院報備，經本院查獲者……罰款金額二千元/每人每日……」(原證4)	42,000	2000元*21天
47	人數不足1人		罰則5備註 契約第5條第1款第4目第2子目	另依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扣除該員額該班(8小時)之契約價金(原證4) 「廠商清潔人員如有請假，廠商須派代理人，且廠商未派代理人時，除按請假時數扣除單位小時價金外(單位小時價金為每人每月單價除以履約當月扣除例假日之工作天數乘以8小時)」(原證1)	29,631	12月有21個工作天 29,629元/21天=1411元 1411元*21天=29,631元
48	107年1月-日班人數不足，被告未即報備		罰則5	「乙方所應派駐之人數與合約數不足，未向本院報備，經本院查獲者……罰款金額二千元/每人每日……」(原證4)	44,000	2000元*22天
49	人數不足1人	[原證18] 被告函報王桂玉於107.5.31離職，惟經原告政風室查察，王桂玉早已於106年12月因病住院，並於107年1月離職，106年12月至107年2月未在职，排班人數少1人。	罰則5備註 契約第5條第1款第4目第2子目	另依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扣除該員額該班(8小時)之契約價金(原證4) 「廠商清潔人員如有請假，廠商須派代理人，且廠商未派代理人時，除按請假時數扣除單位小時價金外(單位小時價金為每人每月單價除以履約當月扣除例假日之工作天數乘以8小時)」(原證1)	29,634	1月有22個工作天 29,629元/22天=1347元 1347元*22天=29,634元
50	107年2月-日班人數不足，被告未即報備		罰則5	「乙方所應派駐之人數與合約數不足，未向本院報備，經本院查獲者……罰款金額二千元/每人每日……」(原證4)	32,000	2000元*16天
51	人數不足1人		罰則5備註 契約第5條第1款第4目第2子目	另依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扣除該員額該班(8小時)之契約價金(原證4) 「廠商清潔人員如有請假，廠商須派代理人，且廠商未派代理人時，除按請假時數扣除單位小時價金外(單位小時價金為每人每月單價除以履約當月扣除例假日之工作天數乘以8小時)」(原證1)	29,632	2月有16個工作天 29,629元/16天=1852元 1852元*16天=29,632元
52	107年3月-未排班	此編號並無請求事實				
53	107年4月-替班 → 未排班	此編號並無請求事實				
54	107年5月-替班少1人	107年5月，被告未正確提供當月排班表，雖提供足夠到班人數37人，惟王桂玉因病住院，卻仍納入班表，違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清潔維護作業通用規定項次2清潔人員資格「1.人員僱用或替換需經本院同意」。(原證2)	罰則33	「乙方違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清潔維護作業通用規定』之任一條款，本表未有詳列者，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佰元整」(原證4)	500	500元*1次

					合計	207,397
					罰款總計	1,104,625